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3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33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 1.1 相关事实

**1.1.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 关于线上销售的模式

##### (a)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和对应的销售对象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直销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后，仓库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商品售出后，第三方平台扣除相应佣金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剩余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终端消费者在公司独立站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 (b) 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475,218.12	97.78	930,706.67	98.45	778,655.29	98.08	627,713.29	98.75
电商平台入仓	10,776.42	2.22	14,612.05	1.55	15,212.71	1.92	7,082.10	1.11
合计	<b>485,994.53</b>	<b>100.00</b>	<b>945,318.72</b>	<b>100.00</b>	<b>793,868.01</b>	<b>100.00</b>	<b>634,795.39</b>	<b>99.86</b>

注 1：上表中占比为线上 B2C 或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2020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中包含亚马逊 affiliate 服务收入 854.33 万元，不属于产品销售收入，未纳入上表统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 B2C 模式进行，线上 B2C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713.29 万元、778,655.29 万元、930,706.67

万元和 475,218.12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上 B2C 模式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8.08%、98.45%和 97.78%，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在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获得了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因此线上 B2C 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082.10 万元、15,212.71 万元、14,612.05 万元和 10,776.42 万元，占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2%、1.55%和 2.22%，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线上销售的补充手段。

### （c）线上销售的平台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主要电商平台具体如下：

#### ① 亚马逊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在全球各地区开设了亚马逊店铺，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 ②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是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系日本第一大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 ③ 天猫

天猫是阿里巴巴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tmall.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 ④ 独立站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搭建的自营官方平台，主要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电商平台如下：

#### ① 亚马逊 vendor

亚马逊 vendor 是亚马逊供应商中心，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销售、运输、客服和售后服务等。

#### ② 京东

京东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jd.com），中国知名

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d) 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与电商平台约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信用政策
亚马逊	公司定期与亚马逊进行结算，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为7天或14天）统一将公司销售所得款项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转款至公司账户
日本乐天	公司定期与日本乐天进行结算，日本乐天向公司提供月度结算单后，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两周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天猫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到期自动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进行结算
独立站	独立站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
亚马逊 vendor	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120 天
京东自营	产品由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公司会收到京东提供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7 个工作日结算货款

2) 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线上 B2C	29,044.56	100.00	28,183.97	100.00	17,031.00	100.00	13,930.07	100.00
电商平台入仓	3,757.94	37.27	1,148.14	100.00	4,405.69	100.00	1,695.27	100.00
合计	<b>32,802.50</b>	<b>92.81</b>	<b>29,332.11</b>	<b>100.00</b>	<b>21,436.69</b>	<b>100.00</b>	<b>15,625.3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和 92.81%，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期后回款比例为 37.27%，主要系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或 120 天内，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亚马逊 vendor 对应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期后尚未回款完毕，因此期后比例相对较低。

(2) 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比说明

(a)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上 B2C	47.66%	44.65%	42.70%	44.82%
电商平台入仓	31.16%	23.54%	19.07%	22.9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2%、42.70%、44.65% 和 47.66%，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19.07%、23.54% 和 31.16%。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需要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佣金，并承担宣传推广等相关销售费用；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

此外，2023 年 1-6 月，电商平台入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实现收入 3,857.08 万元，已高于 2022 年全年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高毛利产品也相应增加，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2) 京东平台的促销活动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因 2022 年下半年京东促销活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京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全年毛利率与 2023 年 1-6 月相比相对较低。

#### (b)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1.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2,855.57	8,730.62	224,124.95	158,337.26	11,647.96	146,689.29
发出商品	3,334.73	-	3,334.73	1,289.78	-	1,289.78
<b>合计</b>	<b>236,190.30</b>	<b>8,730.62</b>	<b>227,459.68</b>	<b>159,627.03</b>	<b>11,647.96</b>	<b>147,979.07</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2,608.07	8,661.62	203,946.44	162,277.54	7,516.57	154,760.96

发出商品	2,179.21	-	2,179.21	4,168.27	-	4,168.27
<b>合计</b>	<b>214,787.28</b>	<b>8,661.62</b>	<b>206,125.65</b>	<b>166,445.81</b>	<b>7,516.57</b>	<b>158,929.2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9%、29.14%、21.11%和 28.66%，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相关。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科技的进步、产品的创新以及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的兴起，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边界持续拓宽；同时，由于全球物流配送行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终端用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49.55%	54.02%	57.71%
华宝新能（301327）	11.99%	12.07%	52.11%	38.0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76.05%	82.47%	74.20%
科沃斯（603486）	30.54%	27.73%	28.20%	27.80%
<b>平均值</b>	<b>21.27%</b>	<b>41.35%</b>	<b>54.20%</b>	<b>49.44%</b>
公司	28.66%	21.11%	29.14%	24.79%

注 1：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 年末数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科沃斯较为接近，高于华宝新能，主要原因系华宝新能 2022 年 IPO 募集资金较多，2023 年 6 月末其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和 2.03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囤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系：为

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联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华宝新能 (301327)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睿联技术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科沃斯 (603486)	<p>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p> <p>存货中产成品期末价值按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p>
公司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包括预披露版）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 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和 2.03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227,284.44	96.23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61,204.69	96.85
180 天-360 天	6,711.84	2.84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87.87	2.22
360 天以上	2,194.02	0.93	3,092.72	1.94	1,403.52	0.65	1,553.24	0.93
合计	<b>236,190.30</b>	<b>100.00</b>	<b>159,627.03</b>	<b>100.00</b>	<b>214,787.28</b>	<b>100.00</b>	<b>166,445.8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占比均在 95% 左右；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 1%-2% 左右，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06.30	236,190.30	8,730.62	3.70%
2022.12.31	159,627.03	11,647.96	7.30%
2021.12.31	214,787.28	8,661.62	4.03%
2020.12.31	166,445.81	7,516.57	4.52%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52%、4.03%、7.30% 和 3.70%，除 2022 年末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外，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10	3.28	3.49
华宝新能(301327)	0.67	2.40	2.84	3.08
睿联技术	未披露	0.88	1.92	1.98
科沃斯(603486)	1.19	2.79	3.44	3.62
<b>平均值</b>	<b>0.93</b>	<b>2.29</b>	<b>2.87</b>	<b>3.04</b>
安克创新	2.03	4.66	4.24	4.02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 2022 年度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其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注 3：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2.03 次，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77%	2.38%
华宝新能（301327）	2.62%	3.06%	2.85%	3.67%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4.87%	4.05%
科沃斯（603486）	4.31%	5.80%	5.45%	7.06%
<b>平均值</b>	<b>3.47%</b>	<b>4.43%</b>	<b>4.49%</b>	<b>4.29%</b>
安克创新	3.70%	7.30%	4.03%	4.52%

注：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 年末数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库龄、促销活动、滞销情况、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1.1.3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关于跨境运输成本

##### (a)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跨境运输成本	29,693.26	61,141.00	82,170.80	39,658.51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2%	4.49%	6.78%	4.31%

注：上述跨境运输成本包含关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31%、6.78%、4.49%和4.4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21年以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货运物流运力紧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增加；2022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环境有所改善，国际货运物流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海运供给增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回落，因此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跨境运输成本及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睿联技术	国际物流运输费	未披露	10,135.99	7,179.95	4,485.64
	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164,526.98	136,072.95	95,606.71
	国际物流运输费/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6.16%	5.28%	4.69%
公司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2%	4.49%	6.78%	4.31%

注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注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科沃斯未对外披露其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故未在上表中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相对接近，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4%-7%之间，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1) 睿联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体积、产品重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平均跨境运输成本存在差异；

2) 2022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供给的恢复，跨境物流成本下降较快。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综合指数)，2022年第四季度，CCFI综合指数均值为1,615点，较2022年上半年CCFI综合指数均值已下降超过50%，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在2022年第四季度已较2022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3.10%，与睿联技术相比较，因此2022年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b)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效益测算中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已考虑运输成本。前述项目的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不同类别的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历史运输成本，对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得出，具备合理性。

(2) 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2年版），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美国政府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2018年6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2022年版），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2年版），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日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21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1年版）等，中东地区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充电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无线音频类产品中的部分类别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40%-50%，虽然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持续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能力以及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930.95 万元、596,572.44 万元、666,702.12 万元和 304,918.8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5,995.29 万元、211,322.01 万元、269,331.01 万元和 129,101.3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3%、35.42%、40.40%和 42.34%，整体业绩呈现向好态势，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升全球其他地区的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领先全球的完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有重大改变。

综上，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4 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

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关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认购了该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送的《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决定延长存续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期限。为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权益，受托人已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并同步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推动信托计划财产变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757,534.25 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

### **(2) 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一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就上述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请求判令：1、确认涉案《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于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以 100,000,000 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5.5% 的业绩比较基准支付合同期限内的预期投资收益 6,202,777.78 元（自购买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以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合计 106,202,777.7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前述判决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已履行《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风险评估。信托计划未能按期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的原因系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并非被告造成。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自动延期，信托计划继续合法持有对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泛”）的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在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并分配的情况下，信托计划及原告均未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最终原告是否存在损失及具体损失金额也无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导致其不能实现信托合同目的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3）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二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因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中航信托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中航信托发送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及议案材料；根据议案文件，中航信托拟在政府部门支持下，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盘活计划，初步拟定了资产盘活方案的基本框架和还款计划，即依据底层资产，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 651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债权偿还（“资产盘活计划”）。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后进行了内部的审慎评估，包括实地考察了底层资产对应的项目地块等，考虑到诉讼程序长、诉讼判决后对应标的执行情况不具有确定性以及对于已抵押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资产盘活计划收益具有一定预期，且盘活地块将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开发销售，具有一定保障，其相较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权益保障更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同意资产盘活计划的实施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参与资产盘活计划。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 **（4）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后续处置进展**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议案资料，资产盘活计划主要以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认购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开展资产盘活，即由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用于盘活资产，与长沙中泛、政府平台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长沙中泛将其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注入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以长沙中泛注资地块中住宅土地（“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向服务信托支付应付款项（包括标的债权），且销售回款将统一进入市防控账户；同时约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担保措施。发行人作为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将在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基于认购的服务信托，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标的债权偿还后，获得对应的分配收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所涉的项目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将盘活地块陆续注入项目公司，资产盘活计划尚在有序推进中。

#### **（5）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持有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基于项目公司以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的现金流量现值。

发行人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资产盘活计划更新了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测算的主要参数如下：

- 1) 房地产项目可售时点：结合项目盘活计划、实地调研情况，预估项目可售时点；
- 2) 楼盘销售周期：由于地块位于长沙雨花区，因此采用雨花区楼盘平均去化周期作为标的地块楼盘销售周期的估计；
- 3) 销售回款的估计：销售回款=可售住宅面积×销售单价；
- 4) 折现系数：结合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平均报酬率谨慎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累计确认了 4,492.0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4.92%。根据九阳股份（002242）公开披露的信息，九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九阳股份预计兑付计划折现后确认期末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26,031,532.02 元，将公允价值与剩余投资额之差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68,467.98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2.15%，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比例与九阳股份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863.73 万元、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和 99,18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75%、27.52%、31.46% 和 36.64%，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本金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累计计提 4,492.02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该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合理、充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 **(1) 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发行人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独立站（仅销售自有产品）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亦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公司官网等方式完善品牌宣传与推广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运营的主要境内外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账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 (a) 境内自有网站及 AP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运营的主要境内网站、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anker-in.com	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2	发行人	anker.com.cn	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3	发行人	career.anker-in.com	网站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4	发行人	Anker	APP	IoT 产品控制
5	发行人	Soundcore	APP	IoT 产品控制
6	发行人	Nebula Connect	APP	IoT 产品控制
7	发行人	Eufylife	APP	IoT 产品控制
8	发行人	EufyClean	APP	IoT 产品控制
9	发行人	AnkerWork	APP	IoT 产品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APP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自有网站、APP 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导流及产品控制，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 (b) 境外自有网站及 APP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亦在各境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运营自有网站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及自有产品销售，同时在境外运营 APP 用于 IoT 产品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自有网站、APP 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 (c) 境内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主要境内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招聘	微信公众号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4	发行人	MACH 马赫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5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Ankergo	小程序	产品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入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借助该等平台与消费者实现信息交互与宣传及自身商品销售的，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 **(d) 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发行人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 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

(b)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2.51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

#### **(a) “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b)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新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新增了若干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权益。基于下述，发行人该等新增对外投资均不构成“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或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该等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除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 Ltd（“Shulex”）外，发行人对于该等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 除方便电、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对该等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对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仅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且该等董事均未单独享有针对

参股子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控制权或能够对参股子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20 年投资方便电并取得方便电 33.33%的股权，发行人及方便电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4) 发行人于 2022 年投资 Shulex 并取得 Shulex31%的股权，Shulex 及其原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

#### (4)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 (a)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4656	星沙海关	长期
2	安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6842	星沙海关	长期
3	海翼智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B59	福强海关	长期
4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NFP	福强海关	长期
5	安克智造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FUG	福中海关	长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主要销售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b)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5)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个人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收集、存储用户个人数据仅限于商品销售或售后服务之目的，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并有偿或无偿提供增值服务及销售的情况。发行人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用户数据的主要来源及获取途径如下：

1) 亚马逊的线上销售模式：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

2) 亚马逊以外的线上销售模式：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在征得个人用户授权同意下，可获取个人用户收货地址、电子邮箱等相关订单信息；

3) 线下销售模式：发行人的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如沃尔玛、百思买、境外贸易商等），发行将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后，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并根据与企业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取得企业客户收货人等相关订单信息。在该等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终端消费客户的个人信息；

4) 售后服务：为产品售后服务目的，发行人在部分自有 APP、小程序中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已取得了用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已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销售的部分智能安防类产品自带存储用户个人数据的功能，但上述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均为用户独立完成，发行人并不参与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亦不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均基于正常开展业务需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6) 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产品销售、产品控制等，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4）条“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中所述，发行人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各注册地法律要求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长沙市网信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 **(1) 广州拿火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文件及说明，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拿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LAVA GROUP INCORPORATED（持股比例为 5.00%）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的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

根据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

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其中含“教育咨询服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持有广州市拿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100%的股权，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乐器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其中含教育培训相关业务描述。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及广州拿火提供的说明文件，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智能乐器（目前主要产品为吉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作为销售乐器的配套服务，广州拿火亦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线上乐器教学平台（Finger）合作的方式向乐器购买用户提供免费的乐器培训视频等；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不存在从事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业务。此外，除乐器相关培训的配套服务外，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亦无从事职业培训或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任何规划安排，并计划尽快完成广州拿火及拿火教育科技的经营范围中删除“教育”相关表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广州拿火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广州拿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拿火不存在违反因《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学科类教育、教育产业政策相关规则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

###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b)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	华曦达（证券代码：430755）	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否
2.	美芯晟（股票代码：688458）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否
3.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否
4.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否
5.	致欧科技（股票代码：301376）	自有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6.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否
7.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8.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渔具类产品	否
1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服务业务	否
11.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2.	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距通信芯片设计，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	否
16.	海翼电商	电商代运营业务	否
17.	方便电	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否
18.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超透镜产品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	否
19.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中	否
20.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1.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2.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的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否
23.	Shulex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否
24.	JOYIN HOLDING LIMITED	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否
25.	Etop Group Limited	提供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否
26.	LAVA GROUP	智能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INCORPORATED		
27.	Cell Robotics INC.	消费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8.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NVTS)	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1.7 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具体进展如下：

**(a) 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动议，并于 2023 年 7 月针对原告反对驳回起诉动议提交了答辩状。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年3月5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公司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和No.6,936,936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Anker HK和Fantasia USA，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 （a）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b）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根据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基于诉讼结果的可能性和最佳估计，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计提金额合计为3,38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3,381.19 万元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3	ThroughTEK 专利诉讼	

注：鉴于发行人正在就上述诉讼与相对方协商和解事宜或已达成和解，为避免披露单项预计负债对

公司推进与相关方和解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暂不单独列示各未决诉讼案件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且其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年6月5日，**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POWERMAT** 专利诉讼”）。根据 **POWERMAT** 专利诉讼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的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MAT**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中，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年4月，**ThroughTEK Co.,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Fantasia USA**、**PML US**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ThroughTEK** 专利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roughTEK** 专利诉讼已和解结案，实际和解金额小于公司于2023年6月末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该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Sloan** 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且针对该项诉讼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亦不存在可靠计量的依据，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POWERMAT** 专利诉讼、**Sloan** 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ThroughTEK** 专利诉讼已和解结案；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 **(3)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

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翼智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销售标注错误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	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A3939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21,287.45元，并罚款53,367.23元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2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切换A3939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	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罚款18,000元	长市监处罚（2023）Q84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翼智新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翼智新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条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

(b) 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7月25日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其确认，海翼智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 海翼智新已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已切换A3939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就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就发行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行为属于《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b) 就发行人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及时改正，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

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及罚款 18,000 元；

(c)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d) 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同时进行自查并完成全面整改，包括优化公司流程、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

## **1.2 核查程序**

**1.2.1 就第 1.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内容；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2 就第 1.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消费电子行业特征、销售模式与供货周期等；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3 就第 1.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统计表；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 (3)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
- (4) 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搜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及最新进展等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是否有限制性贸易政策，了解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4 就第 1.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 (2)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公告；
- (3) 查阅公司起诉中航信托一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诉讼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就中航信托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诉讼相关情况；
- (4)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公司相关信息；
-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人员，了解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的具体情况；
- (7) 获取中航信托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底稿；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5 就第 1.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其业务范围、销售模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等；
- (2) 查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3)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

(4)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5) 查阅 Statista 公布的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数据；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调查、处罚；

(7)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清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交易文件等资料；

(8)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9) 查询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情况；

(11) 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自有网站 ICP 备案情况；

(12) 查阅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3) 取得方便电、Shulex 出具的书面说明；

(14)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

**1.2.6 就第 1.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广州拿火的投资文件、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广州拿火教育的营业执照；

(2) 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范围，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等；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

(7) 查阅广州拿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7 就第 1.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公司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过程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线上直销；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主要系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盘活计划所涉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将盘活地块陆续注入项目公司，资产盘活计划尚在有序推进中；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当前资产减值合理、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均基于正常开展业务需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存在为个人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 2.1 相关事实

**2.1.1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 (1) 关于项目一

**(a)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一”）的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应用领域涵盖自发自用家庭用电、调节峰谷电价差、应急灾备时为大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具体产品类型既包括安装门槛较低，如光伏组件位于阳台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也包括安装门槛相对较高，如光伏组件位于屋顶的家庭光伏储能产品。

项目一涉及的户用储能产品及便携式储能产品在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渠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及技术参	产品构成	电芯、PCS、BMS、EMS、光伏组件	电芯、BMS、双向逆变、DCDC 控制板、光伏组件
	额定容量	单电池模块 5,000Wh，最大可并机堆叠三个模块	单电池模块 1,000Wh，支持一个副包并机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循环寿命	循环次数 6,000 次左右	循环次数 2,000 次左右
	电芯情况	磷酸铁锂电芯 方形电芯为主	圆柱电芯为主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数	输入方式	家庭电网用电、光伏发电	
	输出类型	交流电	直流电及交流电
应用领域		家庭电价调节（自发自用、谷电峰用等）、应急灾备（大功率电器）	户外旅行、应急灾备（中小功率电器）
主要客户类型		个人/家庭消费者、海外各地区渠道商、安装商	个人/家庭消费者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为主

技术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产品构成的核心组件重合度较高，逆变、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复用性较强，两者具有技术同源性；应用领域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家庭场景，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户外，但两者均可作为应急灾备情况下的替代式供电设备；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户用及便携式储能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或家庭，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阳台光伏储能产品这类安装门槛较低的户用储能产品亦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而容量更大的户用储能产品因其有一定的本地化安装门槛，通常通过海外各地区的渠道商、安装商销售给海外个人或家庭消费者。

### **（b）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新系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其中充电类产品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产品品类，包括充电线、充电器、移动电源/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多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充电类产品矩阵，2022年起开始布局户用储能产品赛道，并于2023年开始实现收入。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公司已有的充电大类产品的新系列，属于发行人核心主业。

#### 2) 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品构成上，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较为相似，核心组件均包括电芯、储能变流器 PCS、电源管理系统 BMS、光伏组件，其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在中小容量充电类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设计、研发和创新经验，为户用储能产品后续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 3) 户用储能产品于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1-6月，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收入为2,445.76万元，主要来源于在官网及亚马逊线上渠道销售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 AnkerSOLIX Solarbank 系列，该产品在德国等以公寓住户为主的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综上，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 (2) 关于项目二

### (a) 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发行人、海翼远扬分别持有海翼智新 75.34%、24.66%的股权，海翼远扬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如项目二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海翼远扬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

### (b)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根据海翼远扬签署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届时安克创新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扬同意安克创新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安克创新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向海翼智新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海翼远扬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且海翼远扬承诺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持有海翼智新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海翼智新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扬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到项目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款的要求。

此外，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海翼智新；海翼智新于 2014 年成立，不属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新设的公司；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扬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海翼智新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二、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 **2.1.2 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三”）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第五条，《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项目三及项目四不属于《管理名录》列示的危险品仓储项目或其他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 **2.1.3 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 **（1）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拟通过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对仓储中心进行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相关租赁仓库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 **（2）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 **（a）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湖南长沙的部分办公

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运营方	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
建筑面积	3,139.3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合同约定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租金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2 元/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4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6 元/平方米。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房产证中的面积口径，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面积为 3,126.79 平方米，系购房合同中的面积口径，两者略有差异。

2019 年，公司与运营方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计”）签署了《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与湖南湘计及承租方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联金融”）共同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三方约定发行人将向通联金融出租自有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租赁期约为 5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长沙自有房产在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后仍有少部分闲置办公面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湘计、通联金融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现自用长沙房产面积较为紧张，因此后续拟将此部分房产收回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房产已终止对外出租。

(b) 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项目四，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公司主要出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场地需求、新增人员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稳定实施及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等方面考虑购置房产，具体如下：

1)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场地需求

项目四场地计划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	------	------	------	-------	-------	------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各品牌直播间	525.00	1.35	0.32	708.75	168.00	876.75
视频工作室	175.00	1.35	0.28	236.25	49.00	285.25
3D 建模中心	160.00	1.35	0.50	216.00	80.00	296.00
数字化导购办公区域	3,900.00	1.35	0.18	5,265.00	702.00	5,967.00
数字化售后办公区域	2,340.00	1.35	0.18	3,159.00	421.20	3,580.20
数据化中台办公区域	2,080.00	1.35	0.18	2,808.00	374.40	3,182.40
产品展览中心	300.00	1.35	0.18	405.00	54.00	459.00
短视频中心	400.00	1.35	0.32	540.00	128.00	668.00
合计	9,880.00	-	-	13,338.00	1,976.60	15,314.60

如上表，结合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及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需要、相关团队新增人员规模等因素，项目四需要 9,88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办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长沙房产的总办公面积为 10,738.42 平方米，其中 7,599.04 平方米用于公司自用，3,139.38 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在长沙另有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的房产面积 2,681.30 平方米，合计自用房产办公面积共 10,280.34 平方米。目前，公司长沙房产在满足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将出租房产收回自用后，现有房产亦较难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需求，发行人另行购置房产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需求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在满足公司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无法满足项目四新增人员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沙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11.50 平方米。鉴于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需要，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人员合计 460 人。若无办公场所的增加，公司新增人员后，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仅有 9.91 平方米，较难满足公司现有及新增人员高效办公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约 21.48 平方米，低于下表中其他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均值 22.83 平方米，不存在购置面积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四实施后，公司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7.21 平方米，预计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面积，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4
2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0
3	壹网壹创 (300792)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10
4	值得买 (30078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14.69
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b>22.83</b>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1.4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1.50
				<b>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b>	<b>17.21</b>

注：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办公人员数量。

### 3) 购置自有办公场所能够有效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稳定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为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3D 建模中心、数字化导购/售后/中台办公区域、产品展览中心和短视频中心，其中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等需要进行特定的装修及设置。公司现有对外出租房产占地面积、层高等硬性条件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的实际规划、装修、设置等特定需求。

若采用租赁模式可能对项目四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租赁合同期限约束，存在租期和租赁成本变动的可能性，且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利于项目四的稳定开展。其次，项目四涉及的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相互协同、助力的效应，项目四拟新招聘较多人员，对办公场地的需求较大，若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将导致员工分散在不同的办公地点进行办公，不利于人员管理及高效协同工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后具有稳定的业务功能区域及办公区域，更有利于在长沙地区招聘优秀人才，顺利推进项目四的实施。

### 4) 提升发行人整体资信能力，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 5) 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目的是用于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洽谈等，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系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公司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后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以及提升整体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且公司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

(c) 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b>募投项目</b>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b>实施主体</b>	发行人	
<b>拟购置房产情况</b>	<b>房产位置</b>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
	<b>土地性质</b>	工业用地
	<b>建筑面积</b>	10,000 平方米
	<b>拟购置房产金额</b>	13,338.00 万元
	<b>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b>	12.07%
	<b>权属人</b>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b>不动产权证</b>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
	<b>目前进展</b>	双方已签署《认购意向协议》

注：公司仍在与拟购置房产权属人协商具体购房金额，上表金额为本次募投项目四拟用于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初步确定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已与权属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中电”）签署了《认购意向协议》，就发行人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意向房产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a)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拟于东莞市新增仓库租赁面积 17,000 平方米，参考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平均场地租金单价，根据 3 年建设期测算场地租金费用，具体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万元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	场地租金总额	分年租金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仓储中心	17,000.00	1.9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注：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租金单价约为 1.45-2.33 元/平方米/天。

公司目前已完成仓储选址并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为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合计租赁期限约 5 年，且根据

合同，若公司有意于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和使用上述房屋，公司有权在续租提前通知期（提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续租期限延长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该房屋租赁到期，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b)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常见的低价值资产如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项目三的首期租赁期为 5 年左右，因此相关场地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相关拟租赁资产为仓库，其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高，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因此，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项目三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c) 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查阅相关案例公告，近年来，已发行的再融资项目中亦有较多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场地租金
1	孩子王	可转债	2023年7月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年	76,400.00	18,608.07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年	27,500.00	3,674.69
2	东方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6月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3年	64,224.95	6,323.63
3	新华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7月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年	8,431.33	730.00
4	宝莱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年	14,500.00	2,007.50

综上，项目三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1.4 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 （1）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 （a）行业背景

根据《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末，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5.15亿，较2021年12月增长5,105万，占网民整体的48.2%；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10.12亿，较2021年末增长7,770万，占网民整体的94.8%。随着直播及短视频内容对用户的渗透率持续加深，未来以直播、短视频为主的营销模式将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驱动力。

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的流行，第三方渠道的流量成本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以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各子品牌专属的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以直播与短视频的内容模式更好地进行产品的营销与推广。

##### （b）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立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运营模式如下：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	----	------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直播间	直播前准备阶段	专业团队负责整体策划，出具线上营销内容，确定直播方案。
	直播进行阶段	主播根据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对产品进行销售与展示；团队运营人员负责引流以及后台解决用户问题；用户通过直播界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通过直播带货场景，吸引大量用户和消费者观看直播，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直销并获取收益。
	直播反馈阶段	安排物流发货与售后服务；对“人、货、场”以及直播数据进行复盘，及时作出策略调整，不断优化直播方案，更新直播脚本，促进业务良性增长。
短视频中心	视频制作阶段	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更精美的短视频营销内容；用户通过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导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实现销售转化，实现商业变现。
	视频播放阶段	通过短视频增加产品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用户的信任感并促使用户产生购买欲望，引导用户点击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购买产品，实现销售转化，达到商业变现目的。
	视频复盘阶段	通过搭建的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复盘，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视频制作进行调整和优化。

(c) 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直播间	场地投入	建设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用于直播前预热、剪辑等）、3D 建模中心（用于开发虚拟背景、虚拟人、运动捕捉等）、数据化中台平台、数字化导购及售后办公场所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直播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直播带宽、直播内容管理、直播互动等资源，以保障直播观看流畅度、满足对直播内容管理以及直播互动的需求；采购直播监控系统、大数据热点监控平台等以实现直播活动的实时监控、效果分析、数据对比。
	人员投入	投入直播业务运营人员、直播工程师、场控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短视频中心	场地投入	建设短视频中心、产品展览中心、数据化中台平台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视频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视频创意编辑软件以满足对视频内容再次加工的需求；采购短视频内容分发投放系统、平台内容采集及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以满足多平台矩阵式管理和分发短视频的需求。
	人员投入	投入内容创作人员、虚拟摄制人员、虚拟数字资产人员、后期编辑制作人员、数据中台技术人员、中台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2)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不涉及传媒领域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6 (3) (b)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2.1.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

(a)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智才	在深圳购置并装修研发相关场地，引进研发人才并扩充研发团队，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持各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需求	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产品及相关技术 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产品及相关技术 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完成软件研发、产品测试、人工智能相关场地的装修，引进相关人才并购置相关软件及研发检验设备，打造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以支持各业务部门的软件研发及产品测试需求	-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发行人	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规模，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建成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
4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	发行人、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境外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项目	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 (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平台站内推广费、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费、活动与展会费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如上表，前次募投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主要系针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除此之外，前次募投其他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

(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上述产品品类已实现销售，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拟推出新产品系列。另外，公司拟通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项目一	发行人、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便捷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的投入
2	项目二	发行人、海翼智新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领域开展新技术、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是	本项目与前次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存在部分产品品类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较大区别，本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3D 打印设备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 3D 打印设备的投入
3	项目三	发行人	购置仓储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系统，对原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	-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的投入
4	项目四	发行人	购置相关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	-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对线上虚拟导购、内容营销中台、AI 智能售后相关投入，虽然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如上表所示：1) 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建设内容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不相关；2) 项目二中的 3D 打印设备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仅智能安防产品及智能投影仪的研发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3) 此外，针对项目四，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中“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对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对于项目二中的智能投影仪与智能安防产品及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二

前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品类较多，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即“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设备等，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 智能投影仪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自主研发投影仪光机部件；提高产品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提升产品自动对焦、无感对焦、环境光自适应等能力；优化产品画质，实现高质量的运动补偿和动态对比度	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实现语音控制；研发 3D 全息投影技术，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入产品	本次项目拟进行投影仪核心零部件光机自主开发，在研发技术方向上与前次项目存在明显区别，且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积分球和光谱仪、手板机加工样机、成份分析仪器、色彩分析仪、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插拔试验机、防尘仪、积分球系统、测试辅助机器人	本次项目更注重光学调试、光学测试、光学设计等软硬件设备，用于自主研发光机
3	主要工艺技术	镜片组装工艺技术、微动结构组装工艺技术、解析调试组装技术、光源准直工艺技术、光机调试工艺技术、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本次项目新增加光机自主开发相关工艺技术，其他工艺技术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点胶机、UV 光源机、工业显微镜、照度机、工业相机、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本次项目增加了光机自主开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主要产品功能	高清视频播放、全色彩还原、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本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升级了高清视频播放功能，新增全色彩还原功能
6	产品性能	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彩度、低噪音、高分辨率	中亮度、低噪音、中分辨率	通过自研光机，在产品亮度、对比度、色彩度、分辨率等方面有所提升

② 智能安防产品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实现分辨率提升、全彩夜视功能；大模型 AI 在家庭安防的应用；远距离图传；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类产品技术	多地部署服务器支持用户设备管理；加强整合深度学习技术，加深人形和人脸识别技术研发；提高人脸/人形识别的精确度、准确率	本次项目拟进行母婴新产品系列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研发技术方向上与前次项目存在显著区别，且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便携式示波器、HDR 测试灯箱、图像分析软件、AI 算法训练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AI 训练集、Figma、Starling、公有云虚拟机资源	磁干扰测试接收机、RF 测试系统、半波暗室、电池测试系统、电磁干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本次项目更注重图像分析、AI 训练、语音功能相关设备的投入
3	工艺技术	注塑工艺、冲压工艺、插件工艺、气密测试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冲压机、CNC 设备、波峰焊机、气密性检测仪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生产设备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产品功能	录像（跨境录像和片段式触发）；出流；AI 功能（人形/人脸识别、宠物/车辆检测，云台跟踪）；语音功能；全彩夜视	录像（片段式触发）、出流、AI 人形/人脸识别、语音功能	本次项目优化视频编码方式，成像效果更佳；拓展 AI 功能；实现云台实时跟踪，提升安防效果；新增录像跨境接力，多摄像头联动，记录完整的行为轨迹；新增语音功能
6	产品性能	主控主频及内存更优；影像自动对焦，分辨率高；存储较大，支持基站接入；AI 检测类型较多	主控主频及内存一般；分辨率中等；存储较小；AI 检测类型较少	本次项目提升了主控的主频、内存及 AI 算力；图像分辨率升级；支持 5G 连接；AI 检测类型更多；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接入基站

综上，由于新产品系列在基本结构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方面存在重合，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主要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环节，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 2)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基于近期兴起的线上导购模式、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媒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趋势，在已有的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拟购置国内相关场地及新型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结合行业新趋势、新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涉及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虽然前次募投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亦为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投入等方面与本项目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1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017-2019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为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扩大各职能团队同时建设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信息平台，以有力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扩充职能团队规模，打造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人员规模，建成包含各职能团队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内网流量安全监测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建成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	人员成本及基础信息系统及软件投入
2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行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每年大量新研产品投入市场，并随之扩大产品线、适时推出新的品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有必要增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深化品牌品质化建设，取得良好用户口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境外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销售推广、整合营销、广告投放、媒体公关、官方品牌活动、数字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与展会等方式，以深化用户基础，强化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营销推广费投入
3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售前导购	近年来，全球各大消费电子企业的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作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苹果于2023年3月推出“Shop with a Specialist over Video”的交互式售前服务方案，通过在官网上线新功能并扩建客户服务团队，让客户能够在苹果官网与苹果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实时视频通话，在线上完成产品浏览、信息咨询、产品选购及交易等环节，在当前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较为冗杂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品牌商服务客户的能力及客户个性化购物体验，有效促进产品线上销售	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
		营销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以及短视频、直播等营销媒介的流行，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	
			在公司官网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公司拟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实践，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并扩充相应的售前服务团队规模，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让消费者能够通过公司官网内置的功能完成线上咨询、挑选、购买等一系列过程，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	
			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拟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p>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p>	<p>硬件设备的购置，在营销内容制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3D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在营销数据分析方面，公司还将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多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p>	
	售 后 服 务	<p>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p>	<p>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公司拟引入最新的AI技术，从传统的人工客服售后服务逐渐转向AI智能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环节的智能化渗透率。同时，将大数据分析技术与AI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赋能售后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环节，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p>	

## （2）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a）技术及销售渠道为消费电子行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竞争形势日益加剧、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厂商的技术水平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并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及运营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并不断上升，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 10.80 亿元、5.9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8.80%、33.6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8.48%，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渠道建设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帮助公司提升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能力。

（b）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具备高成长性，需要加大相关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2.9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中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成长性业务。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3D 打印方面，根据《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o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帮助公司打造新的收入增长曲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体量和逐渐扩大的消费者数量也对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仓储、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8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271,91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57,418.53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56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43,640.7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4.65%，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d)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

如前所述，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研发产品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区别，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e)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本次融资类型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具备一定必要性，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重复建设、过度融资的情形。

**2.1.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

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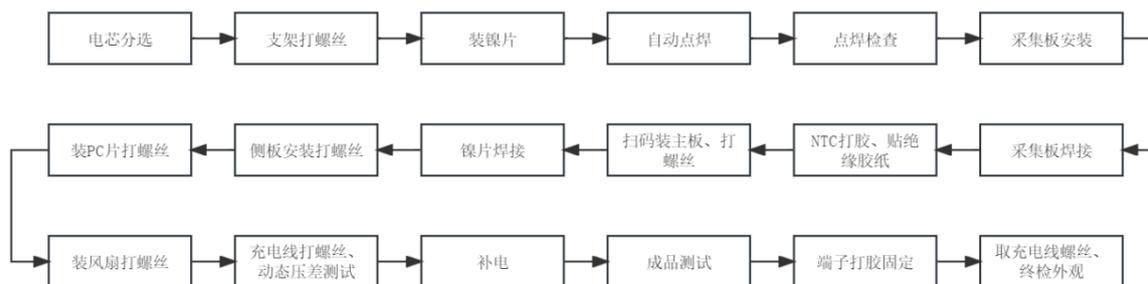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研发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研发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否，是在旧有产品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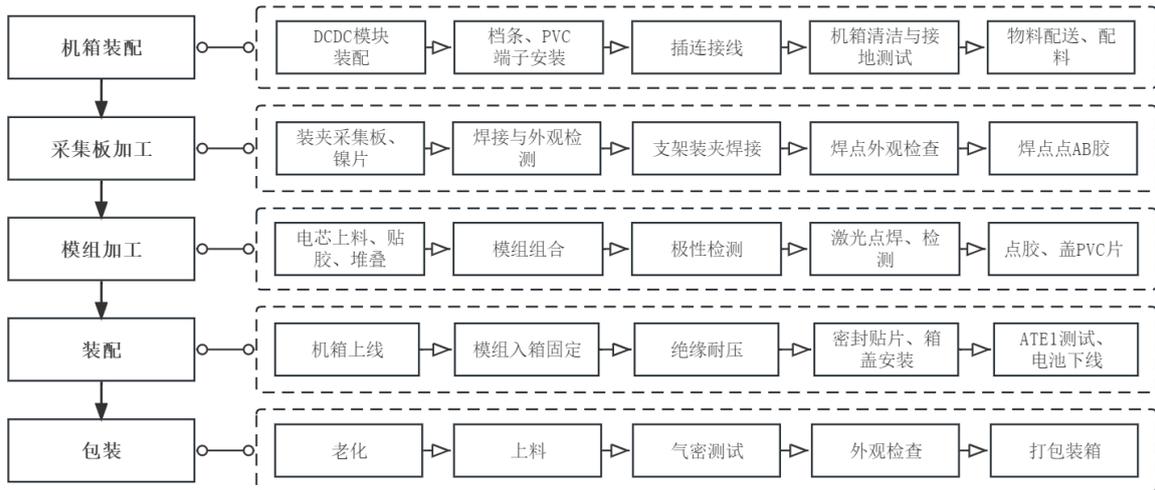
(a)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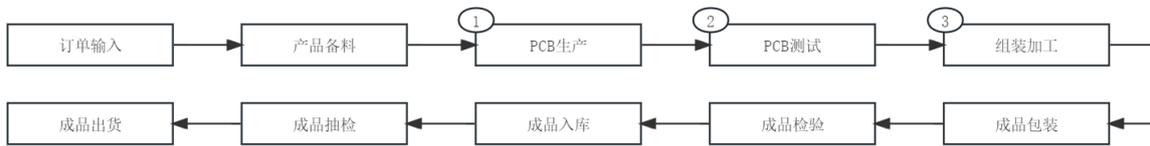
①便携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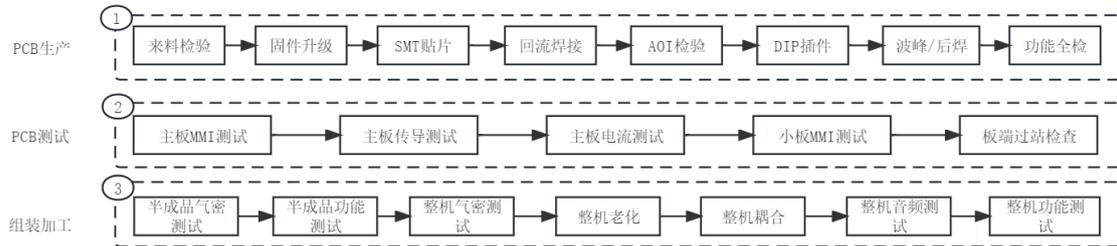
②户用储能产品



## 2) 智能安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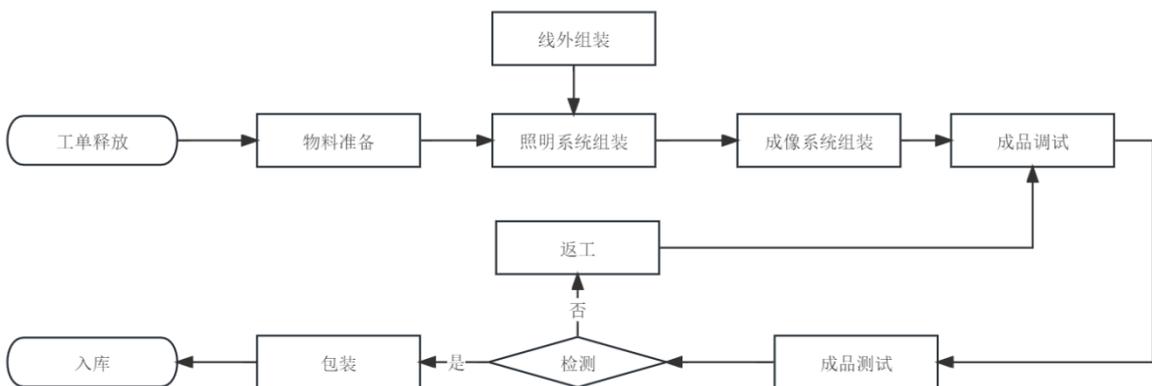


其中①②③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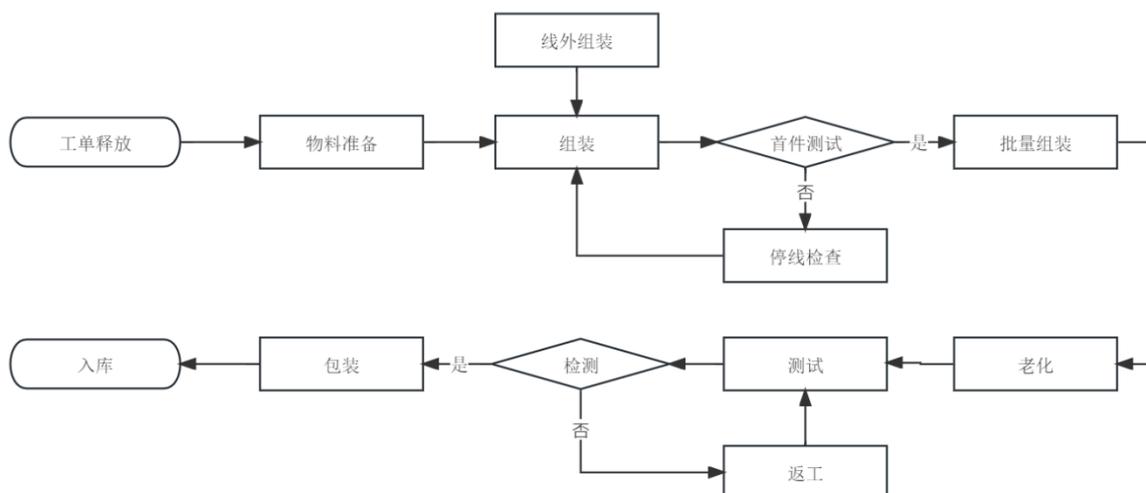


## 3) 智能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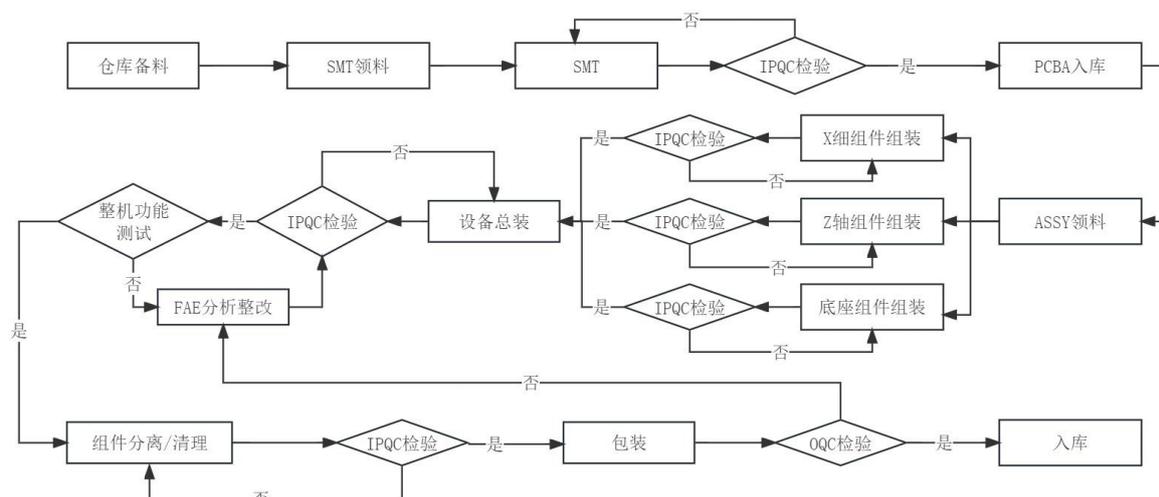
### ① 光机零部件



### ② 投影仪整机



#### 4) 3D 打印设备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为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规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产业链较为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供应商资源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

#### (b)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

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品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部分非强制性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便携储能产品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NRCAM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MIC 认证	RCM 认证
户用储能产品	NRTL 安全认证； Prop65 认证； FCC 认证； TSCA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NRTL 安全认证； IC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各国并网要求/认证		-	RCM 认证； 澳洲并网认证
3D 打印设备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TSCA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MIC 认证； PSE 圆形认证	
智能投影仪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IC 认证； NRCAN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UKCA 认证； UKCARoHS 认证		RCM 认证
智能安防产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MIC 认证	

注：部分国家/地区针对部分产品尚未推出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针对部分国家/地区尚未规划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基于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系列，现有产品已取得了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对于新产品系列公司将参照现有产品的认证情况，严格遵守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产品认证，预计完成产品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本次募投拟研发的大部分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

产品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户用储能产品中容量较小、安装门槛较低的产品，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渠道完成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公司进行上述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完成相关渠道商、安装商的认证流程，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相关认证流程，预计相关新产品系列完成客户认证流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c）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公司产品主要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经验，已积累了广泛深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在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布局方面，公司已覆盖了全球线上电商销售渠道以及线下商超零售等渠道，未来将继续深耕境外主要市场，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建设能力，近年来凭借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拓展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式销售渠道。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实现了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且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持续稳定位于前列，且多款产品是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在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覆盖了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和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 等境外主要线下销售渠道，并在中东等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企业口碑。针对部分容量较大、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正与部分境外知名渠道商、安装商逐步确立潜在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持续进行品牌建设，积极布局全球市场，覆盖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在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相对成熟的市场及渠道并继续拓展新兴市场及渠道，公司健全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将为拓展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户用储能产品类似消费电子产品，消费者在购买时将综合判断产品的美观、性能、功能等，而各国居民在平均用电量、产品使用场景、产品效益评价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凭借自身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较为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及消费者洞察能力，预计能够较好地满足全球消费者对于户用储能等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以帮助相关产品的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的生产流程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必需的产品认证，部分

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新产品系列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及最终销售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a) 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优化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保障产品安全性能
		双向逆变技术	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实现电网交流电和电池直流电的双向转化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便携储能领域) 智能匹配多设备功率，提高兼容性，实现充电保护；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
		储能系统安全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 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 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无线低功耗高准确度长待机技术	实现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同时电流远低于市场水平，唤醒时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提升触发准确率，提升续航时长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改变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状态下电池片的利用率；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
		快启出流技术	有效减少设备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技术	提高设备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图像采集、拍摄技术	提高设备的图像跟踪、采集、远距离图传、存储的效率
		AI 模型优化技术	提升设备对多级行人的检测准确率
	智能投影仪	高亮度低散斑的三色激光光机技术	实现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散斑光路设计降低激光干涉产生的散斑；自研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可以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
		高速无感自适应 T 校和对焦技术	通过粗定位和精细化调整算法，缩短对焦时间，提升对焦精度；自研的多位置标定和热失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焦补偿算法，解决开机后画面逐渐发虚和梯校效果差问题
		自适应入幕和避障技术	改进角点提取和物体边界识别算法，实现自动避障、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效果，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适应更多的观影环境
	3D 打印设备	高速打印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大扭矩的 XY 轴步进电机、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双 Z 驱控结构、融腔和喷头结构、3D 打印控制平台，提升打印速度
		高精度打印技术	通过提高四轴运动精度和同步性提升打印精度，提高零件制造精度，扩展应用场景，减少模型后期工序，提高制造效率
		多色打印技术	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提高产品品质

#### (b) 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建设和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稳定、高效的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2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9.44%，取得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共计 84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2.92%。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状态人才队伍，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c) 专利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技术等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拥有多项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 1,169 项，境外专利共 299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26 项专利授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上述专利储备预期能够较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需求。

#### (d) 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部分已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速的重点产品加大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子件、结构件等，生产设备为所在行业较为通用的设备，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外协供应商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研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已与相关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预计在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取得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充电类	消费电子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创新类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如上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品类，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及设备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情况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的规定。

**2.1.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

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 (1) 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动能不足、发展放缓的情况，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韧性较足，总体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安防、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等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 3D 打印方面，根据 Wohlers Associates 发布的《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同时，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电化学储能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下，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便携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在户用储能方面，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 (2) 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 1-6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 69.5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预计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支持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针对部分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渠道商、安装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境外渠道商、安装商就意向性合作已开展商务谈判，正在完成相关产品的认证流程，积极接洽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

### (3) 竞争对手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规模和容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存在同行业公司积极加大相关领域业务投入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关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公司能够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华宝新能	主营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户用储能产品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	为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太能源”）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	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主营自主品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962.32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地区		
		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米科技”)	主营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3D 打印设备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想三维”)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拓竹科技”)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Ultimaker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 (4)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42.59%	8.27%	25.79%	6.15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289.93	38.51%	6.54%	21.11%	7.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项目稳定运营期各年平均值。

##### (a)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

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16,461.54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为 16,461.54 元/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

便携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便携储能产品的容量段包括 0.5kWh 至 1kWh 以及 1kWh 以上等，华宝新能 2021 年度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546.21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5,738.64 元/台，本项目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包括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本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在华宝新能对应容量段产品的价格区间内，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储能产品主要为满足海外家用储能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根据其储能产品收入及产品销售量进行测算，派能科技 2022 年度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8 元/Wh；艾罗能源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单价为 2.22 元/Wh；沃太能源境外地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单价为 3.39 元/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 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26.40	35.20	44.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3.90	5.20	6.50
	合计	-	-	30.30	40.40	50.5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则 2028 年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 2022 年度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126.05 万台，较上年同比上涨 28.65%，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本项目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 2022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3.53GWh，且其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新建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艾罗能源 2022 年度储能电池产品销量为 1.13GWh，且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84.75%，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速；沃太能源 2022 年度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销量为 0.59GWh，且近三年来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34.84%。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对应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b>1</b>	<b>便携储能相关产品</b>	-	-	<b>76,800.00</b>	<b>102,400.00</b>	<b>128,000.00</b>
1.1	销量（万台）	-	-	26.40	35.20	44.00
1.2	单价（元/台）	-	-	2,909.09	2,909.09	2,909.09
<b>2</b>	<b>户用储能相关产品</b>	-	-	<b>64,200.00</b>	<b>85,600.00</b>	<b>107,000.00</b>
2.1	销量（万台）	-	-	3.90	5.20	6.50
2.2	单价（元/台）	-	-	16,461.54	16,461.54	16,461.54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 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 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

	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 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2.1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2.2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3.1	销售费用	-	-	29,067.71	38,756.95	48,446.18
3.2	管理费用	-	-	4,603.51	6,138.02	7,672.52
3.3	研发费用	5,070.70	11,685.22	15,645.95	18,062.86	18,062.8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42.59%，净利润率为 8.27%。

##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7.98%
公司充电类业务	39.83%
本项目	42.59%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42.59%，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业务，其中充电类业务包含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充电线及储能产品等产品类别，而储能产品类别以便携储能产品为主。本项目拟基于现有充电类业务中储能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包括多款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因此，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充电类业务在产品品类上有所区别，且由于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有所升级，导致本项目年均毛利率偏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华宝新能	49.26%
派能科技	36.08%
艾罗能源	38.97%
沃太能源	33.14%
<b>平均值</b>	<b>39.36%</b>
本项目	42.59%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沃太能源毛利率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产品境外地区销售年均毛利率。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华宝新能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完成便携储能产品及部分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通过线上销售渠道销售相对而言毛利率较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 (iii) 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华宝新能、艾罗能源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派能科技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8.85%	4.79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7.49%	-
沃太能源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24.08%	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b>平均值</b>		<b>23.47%</b>	<b>5.38</b>
安克创新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9%	6.15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 (b)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

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①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3D 打印设备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704.35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 3D 打印设备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2,293.40 元/台，智能投影仪单价为 5,399.25 元/台，智能安防产品单价为 704.35 元/台。

3D 打印设备方面，全球 3D 打印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景气度较高，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 3D 打印及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的 3D 打印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目前 3D 打印行业已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级领域，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Ultimaker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数据较为可比，但上述企业均未上市，公开信息有限。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根据产品的打印技术、打印精度、打印速度、打印色彩等性能区别一般可分为入门级产品及专业级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ntext 的分类，入门级产品的单价一般在 18,000 元以内，专业级产品的单价一般超过 18,000 元。本项目拟研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入门级及专业级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4,823.10 元/台，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62,095.40 元/台。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拓竹科技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创想三维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 元至 10,000 元，专业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0 元至 55,000 元；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30,000 元至 90,000 元。综上，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入门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本项目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 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创想三维专业级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投影仪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相比，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的智能微投产品根据定位从低到高分别为 Z 系列、H 系列和 RS 系列，整体产品偏中高端。本项目拟研发的智能投影仪产品定位中高端，与极米科技的 H 系列和 RS 系列的两款中高端产品系

列较为可比，H 系列及 RS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6,627.57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投影仪平均单价为 5,399.25 元/台，低于极米科技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主要系基于保守原则谨慎预计，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安防产品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睿联技术相比，根据公开信息，睿联技术智能安防摄像机及摄像机套装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为 734.34 元/个，本项目预计智能安防产品平均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本项目智能安防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 ②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6.90	8.05	11.50
2	智能投影仪	-	-	8.70	11.60	14.50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69.20	225.60	282.00
	合计	-	-	184.80	245.25	308.0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智能安防产品为 282.00 万台。

对于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近五年来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总体呈不断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65.6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228.85 万台，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8.39%。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创想三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2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453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 2022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109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业务较为成熟，公司 2022 年度智能

安防产品销量超过 370 万台，且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公司现有销售情况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b>1</b>	<b>3D 打印设备</b>	-	-	<b>84,824.46</b>	<b>98,961.87</b>	<b>141,374.10</b>
1.1	销量（万台）	-	-	6.90	8.05	11.50
1.2	单价（元/台）	-	-	12,293.40	12,293.40	12,293.40
<b>2</b>	<b>智能投影仪</b>	-	-	<b>46,973.48</b>	<b>62,631.30</b>	<b>78,289.13</b>
2.1	销量（万台）	-	-	8.70	11.60	14.50
2.2	单价（元/台）	-	-	5,399.25	5,399.25	5,399.25
<b>3</b>	<b>智能安防产品</b>	-	-	<b>119,176.02</b>	<b>158,901.36</b>	<b>198,626.70</b>
3.1	销量（万台）	-	-	169.20	225.60	282.00
3.2	单价（元/台）	-	-	704.35	704.35	704.35
	<b>合计</b>	-	-	<b>250,973.96</b>	<b>320,494.53</b>	<b>418,289.93</b>

##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 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 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 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2.1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2.2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3.1	销售费用	-	-	51,739.28	66,071.22	86,232.13
3.2	管理费用	-	-	8,194.06	10,463.84	13,656.77
3.3	研发费用	9,462.49	21,136.02	26,178.08	29,009.12	29,009.12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38.51%，净利润率为 6.54%。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7.98%
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	36.59%
本项目	38.51%

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38.51%，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年均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业务，其中智能创新类业务包含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清洁产品、智能投影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等产品类别。本项目拟基于现有智能创新类业务中的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因此，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智能创新类在产品品类上有所区别，且由于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有所升级，导致本项目年均毛利率偏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所述，本项目拟研发的 3D 打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级领域，目前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睿联技术、极米科技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睿联技术	47.36%
极米科技	34.04%
<b>平均值</b>	<b>40.70%</b>
本项目	38.51%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 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项目，因此选取已披露相关效益的其他同行业类似项目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极米科技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1.49%	7.51
同为股份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6.30%	4.50
汉邦高科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4.64%	5.00
<b>平均值</b>		<b>27.48%</b>	<b>5.67</b>
安克创新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1%	7.13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偏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偏高，主要原因系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且本项目测算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1.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1)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预测，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相关产品开始销售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预计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10,772.93	11,376.57	11,376.57	9,061.04	4,837.49	3,123.85	1,663.68	1,663.68	1,532.06	1,077.21	726.21
项目一	3,190.95	3,492.86	3,492.86	2,670.94	1,263.97	386.40	93.88	93.88	75.10	37.55	9.39
项目二	2,901.58	3,203.32	3,203.32	2,454.37	1,311.94	721.70	524.95	524.95	498.71	341.22	104.99
项目三	2,773.31	2,773.31	2,773.31	2,309.89	1,116.83	970.90					
项目四	1,907.09	1,907.09	1,907.09	1,625.84	1,144.77	1,044.85	1,044.85	1,044.85	958.25	698.44	611.8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收入合计	391,973.96	508,494.5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项目一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二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收入合计	2.75%	2.24%	1.74%	1.39%	0.74%	0.48%	0.25%	0.25%	0.23%	0.16%	0.11%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合计	21,261.39	35,140.02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项目一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项目二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利润总额合计	50.67%	32.37%	19.59%	15.60%	8.33%	5.38%	2.86%	2.86%	2.64%	1.86%	1.25%
4、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合计	16,998.79	28,158.00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一	8,050.37	12,832.63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项目二	8,948.42	15,325.37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净利润合计	63.37%	40.40%	24.32%	19.37%	10.34%	6.68%	3.56%	3.56%	3.28%	2.30%	1.55%

注：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前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本次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a)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在 T+3 至 T+5 年期间为最高值 4,680.40 万元/年，随后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于 T+5 年达到稳定运营状态，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 T+5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

(b) 项目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的种类和仓储配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对提升公司仓储安全性与发货高效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满足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高效处理的需求。同时，利用系统和数据中台实现对仓储实时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满足公司对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

仓储智能化是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满足公司因产能提升、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项目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因此项目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c) 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逐渐变化，消费电子企业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增强用户交互式体验和实现营销内容的精准投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升级，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亟需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多种创新性营销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四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营销能力。项目四实施后，在售前导购方面，公司将在官网独立站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利用官网独立站能与客户直接交互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洞察客户需求，提高独立站的用户粘性，同时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同时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并利用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反馈能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有效提升公司获客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项目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综合考虑，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售前、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2.1.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a) 项目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一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804.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20,104.00	是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2,582.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17,522.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	-
<b>项目总投资</b>		<b>24,804.61</b>	<b>100.00%</b>	<b>20,104.00</b>	-

##### (b) 项目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二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7,055.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 20,5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20,554.00	是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3,874.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16,68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	-
<b>项目总投资</b>		<b>27,055.08</b>	<b>100.00%</b>	<b>20,554.00</b>	-

### (c) 项目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4,6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5,470.00	是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3,600.00	是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1,870.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8,52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	-
<b>项目总投资</b>		<b>14,699.00</b>	<b>100.00%</b>	<b>13,998.00</b>	-

项目三中场地租金计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1) 项目三的场地租金受益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为企业多个年度带来经济利益；2) 公司仓储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场地租金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被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此外，项目三的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与其他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3 (3) (c) 条“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具备合理性。

### (d)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3,82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	------	--------	--------	----------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15,314.00	是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13,338.00	是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1,976.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7,412.48	31.11%	7,412.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	-
<b>项目总投资</b>		<b>23,827.08</b>	<b>100.00%</b>	<b>22,726.00</b>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一、二、三、四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项目场地投入和软硬件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100.00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82.00 万元的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2.1.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1) 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

**(a)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

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b)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资料及相关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5,602.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181.51	2,826.70	0.39%
其他应收款	8,734.0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965.13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25.96	39,312.70	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094.21	35,591.87	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926.92	-	-
衍生金融负债	8,612.99	-	-
<b>合计</b>	<b>738,242.89</b>	<b>77,731.27</b>	<b>10.86%</b>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5,60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10,956.16
其他货币资金	14,645.97
其中：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1,757.12
海关保函保证金	1,241.56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0,291.61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355.68
合计	125,602.13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3,181.51 万元，由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354.81 万元，股权投资 2,826.70 万元。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底层资产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由公司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S”）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S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后，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826.70 万元，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8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09.50
备用金	176.12
关联方借款	3,308.64
其他	1,051.24
合计	9,845.50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向海关中央金库预付的增值税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及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

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 3,308.64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流动性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定期存单	105,054.60
应收出口退税	26,541.25
待抵扣进项税	5,987.54
应收退货成本	2,760.73
预缴间接税	568.42
其他	52.59
<b>合计</b>	<b>140,965.13</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预缴间接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系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收益率和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 持股比例	2023.6.30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	5.56	2017年11月	/	4.29%	713.7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游戏类蓝牙耳机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属于同类产品，其低延时技术表现效果较好；该笔投资有利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加强技术交流，充分挖掘用户需求，拓展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开展过多次技术交流，并考虑在产品联合开发等方面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拟长期持有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5	3,307.75	2018年5月	2018年10月追加投资	8.24%	31,548.70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克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同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3	方便电	50.00	50.00	2020年4月	/	25.93%	143.08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属于发行人的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意在拓展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产品	拟长期持有
4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70	18	2021年3月	2021年6月追加投资 2021年10月减少投资 2022年11月追加投资	4.38%	19.60	是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智能餐饮设备研发及餐饮业务运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发展	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5	Cell Robotics INC.	认购股份数为11,886,860股，已缴足		2021年12月	/	4.97%	3,067.78	是	该公司是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机器人行业和该公司未来业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 持股比例	2023.6.30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务发展；该公司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Shulex	认购股份数为49,925,040股，已缴足		2022年1月/		27.09%	2,751.27	否	该公司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saas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精准营销对于发行人等跨境电商在产品设计及市场推广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AI营销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分析用户的高频使用场景及用户职业提及，更全面了解用户画像，以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	拟长期持有
7	JOYIN HOLDING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1,382,645股，已缴足		2022年4月/		4.22%	4,676.6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8	海翼电商	79.19	79.19	2019年2月	2023年5月减少投资	39.60%	205.21	否	该公司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出资设立该公司，2023年5月出售其控制权后，该公司被动出表，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拟长期持有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 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海翼电商原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对该公司的投资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计金额为39,312.70万元。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 ①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2021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 ② 对外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 持股比例	2023.6.30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9.24	2017年9月	2022年6月增资	5.00%	1,874.85	是	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	1,891.07	2018年2月	/	4.47%	54,538.52	否	该公司从事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该公司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安克的移动电源等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协议芯片、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3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3.79	3.79	2021年5月	/	2.46%	5,149.1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4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48.98	48.98	2021年7月	/	1.26%	4,822.4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5	Etop Group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360,000股，已缴足		2021年8月	/	2.65%	0.16	是	该公司为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6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	44.46	2021年8月	/	0.99%	2,083.98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发行人移动电源等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协议芯片、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7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21年8月	/	1.04%	2,531.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互联网视讯、IoT 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持股比例	2023.6.30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公司								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通过该笔投资，公司可与智能投影仪、软件云服务、智能家 IoT 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建智慧产业生态链；安克 2022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认购股份数为 7,884,540 股，已缴足		2021 年 9 月 /		5.00%	1,909.1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9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2021 年 9 月 /		4.99%	9,889.31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安克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合物电芯等原材料	拟长期持有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1 年 9 月 /		0.33%	2,973.39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合物电芯等原材料	拟长期持有
11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52	12.52	2021 年 8 月 /		1.95%	2,845.87	否	该公司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安克供应链，发行人的充电器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 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3.01	93.01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16%	6,261.34	否	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系发行人无线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发行人三合一无线充电器目前已采用该公司芯片	拟长期持有
13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7.31	27.31	2021 年 6 月 /		3.54%	713.18	否	该公司致力于为跨境出海、零售、旅游等各行业公司提供 AI 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安克通过投资该公司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可最大程度挖掘公司数据资产价值，运用数据技术手段洞察用户旅程与客户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 持股比例	2023.6.30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画像，并实现跨渠道营销规划、执行及广告效果评估。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安克提供致力于提升 AI 数据分析能力的技术开发服务	
14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53	23.53	2021年12月	/	1.79%	4,601.69	是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该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5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8.55	8.55	2021年12月	/	1.00%	600.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该公司系发行人投影仪等智能创新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	拟长期持有
1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2022年1月	/	4.52%	9,726.4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但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短期内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7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47	289.47	2022年3月	/	1.16%	5,065.74	否	该公司是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 WIFI 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属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进入安克供应链，发行人的无线耳机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蓝牙芯片。	拟长期持有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22年9月	/	8.70%	2,0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注：LAVA GROUP INCORPORATED 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了广州拿火等境内运营子公司。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LAVA GROUP INCORPORATED、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4,257.32
其他	669.60
合计	124,926.92

2021年12月，公司与深圳润雪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用于办公和项目建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润雪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 8) 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年6月30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8,612.99万元为公司持有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确定。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7,731.2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86%，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 (a) 类金融业务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2月15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b)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c)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3年8月，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认

购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顶星”）10.94%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年9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 （d）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e）拆借资金

2023年5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3,308.64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的情形。

#### （f）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g）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 （h）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

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2.2 核查程序

### 2.2.1 就第 2.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储能产品的产品构成、技术参数、销售渠道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等；

(3) 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海翼智新及其少数股东海翼远扬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核查海翼智新、海翼远扬出资结构、设立日期等；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海翼智新、海翼远扬的公告文件，核查海翼远扬入股海翼智新背景等；

(5) 查阅海翼远扬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相关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2.2.2 就第 2.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内容等；

(2)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购置意向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5) 就有关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匿名电话咨询；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3 就第 2.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主要规划、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租赁仓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运营方、承租方、租赁期限及对此部分房产的未来使用规划等情况，以及长沙地区的办公面积、办公人数；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合作协议、租赁解除协议，了解对外出租厂房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3) 网络检索东莞市各镇物流仓储园区场地租金价格，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三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出租方、租赁期限、续租使用权条款等合同内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后续会计处理；查询近年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4 就第 2.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4)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6) 访问发行人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平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宣传方式；

(7)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5 就第 2.1.5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 (2) 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 (4) 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5)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6 就第 2.1.6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 (2) 获取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序图;
- (3)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的认证证书;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
- (5) 获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相关资料;
- (6)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 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的联系等;
-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7 就第 2.1.7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
- (2) 通过公开渠道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了检索;
- (3)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8 就第 2.1.8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 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9 就第 2.1.9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

(2) 获取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10 就第 2.1.10 条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 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 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

(2)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 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4) 查阅发行人与天顶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 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本所认为: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三、项目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项目三所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一定合理性，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及持续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四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能够从整体

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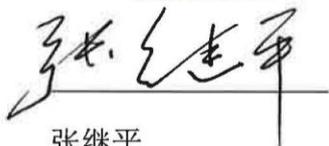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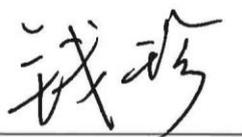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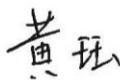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3 年 9 月 25 日